#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  | 出 生<br>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 歷  | 政   | 見 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1  |    | 曾俊仁   | 41<br>年<br>9<br>月<br>24<br>日  | 男  | 臺南市 | 無      | 中華醫事<br>科技大學<br>調理保健<br>技術科理<br>學副學士 | 、南、安平區)辦公<br>室主任<br>民進黨市黨部、評委<br>、執委、全國黨代表 | 1.提升仙草里關懷據點,成為長照2.0老<br>2.擴編成立守望相助巡邏大隊,守護里民<br>3.服務不打烊,24小時全天候一通電話,<br>4.設立愛心急難救助服務中心,給予殘障<br>關懷。<br>5.繁榮三星世界觀光商圈,爭取經濟部中<br>卡消費,促進商圈經濟發展。<br>6.配合市政府騎樓暢通計畫,打造無障礙<br>7.創造健康活力,安全繁榮新小西門里社<br>!    | 性命財產安全。<br>服務就到。<br>說勢及特殊境遇者緊急<br>小企業處核准國民旅遊<br>發適生活空間。  |
| 2  |    | 王 重 堅 | 59<br>年<br>10<br>月<br>27<br>日 | 男  | 臺南市 | ,,,,   | 東方設計大部藝私商學術工藝科立工職學與國中進學國中            | 連任三屆中西區<br>小西里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·活化再利用閒置空地,美化宜居生活二·推動社區營造,發掘在地歷史文化三·發揮活動中心功能: 1.成立關懷據點,關懷服務長者,數2.募集繪本、圖書,設立兒童圖書專3.購置體健運動器材,供里民運動假四·定期舉辦文康活動,聯繫里民情誼。五·積極招募志工夥伴,促進鄰里互助,家愛里精神。 六·服務親切熱忱,不分黨派,全力完成七·專職、專業、專心投入里內事務,親理人,里民的事就是自己的事。 | ,打造巷弄特色點。<br>辞理健康樂齡活動。<br>區。<br>建身休憩。<br>。<br>共同維護環境,發揚愛 |

## **異舉投票有關規定:**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$\Theta$ | 號次  | 相<br>片 | <b>一</b> |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 幽選爛      | 號次欄 | 相上攤    | 候選人姓名欄   |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 法 檢 舉 傳 真 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 )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,選票無通賣